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80)

有關建議交易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冠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深圳市中冠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潛在認購方（「認購方」）與北京華奧農科玉育種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及 Agria Corporation（「擔保人」）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認購方有意向目標公司進行增資及認購其權益（「建議交易」）。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企業，主要從事玉米種子研發、生產及市場運營。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i) 認購方；
- (ii) 目標公司；及
- (iii) 擔保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Lai Guanglin 先生是目標公司之最終控制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建議交易（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交易及關連交易。

代價

建議交易之代價及付款方式將由認購方與目標公司進一步磋商，並在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中釐定。

誠意金

根據諒解備忘錄，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十個營業日內，認購方將向目標公司支付誠意金 15,000,000 港元（「誠意金」）。

於建議交易完成時，誠意金將用作支付將於正式協議內協定之部分代價。倘於有效期（定義見下文）屆滿時並未訂立正式協議，誠意金將於認購方提出要求後十個營業日內退還予認購方。

擔保

擔保人為目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擔保人將不可撤回地擔保目標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妥善履行責任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退還誠意金）。

盡職調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認購方可於有效期（定義見下文）內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其成立存續狀況、資產、債務、業務營運等狀況。目標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目標公司及其代理人提供認購方完成對目標公司盡職審查所需之協助及資料。

獨家認購權

於簽署諒解備忘錄日期後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有效期」）之前，認購方有獨家權利與目標公司磋商有關建議交易的條款。在有效期內，未經認購方同意下，目標公司不得與任何其他方就潛在交易之資本權益或業務等事宜進行任何形式之直接或間接磋商或協議。

正式協議

認購方及目標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於有效期內就建議交易（「正式協議」）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

終止

諒解備忘錄將於以下各項中之最早發生者終止：

- (i) 有效期限屆滿；或
- (ii) 簽署正式協議的日期。

約束力

除了有關盡職審查、誠意金、擔保、獨家性、保密性、終止、通知、約束力、管轄法律和管轄權等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不構成對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當中，並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建議交易（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交易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建議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力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Lai Guanglin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Lai Guanglin* 先生、俞安生先生及賴福麟先生；非執行董事余建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陳偉文先生及管志強先生。